

## 雲林縣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申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

### 一、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申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辦理原則

如下：

(一) 針對長服法施行後，方申請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內(同址)新增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者，在總樓板面積未擴增之情況下，得以申請增加服務項目方式辦理，並於設立許可證書載明各該服務項目及規模。

(二) 如於機構原設立許可範圍外(不同址)申請新增居家服務或日間照顧服務，則應依長照法規定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社區式服務類，或提供居家式服務及社區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辦理。

### 二、考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就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以及日間照顧服務訂有相關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機構提

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之設立標準，仍應與長期照顧服務機

構設立標準一致。另提供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供參閱：

(一)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第 3 條

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以下簡稱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二、護理師或護士：
  - （一）護理師：具二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二）護士：具四年以上臨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
- 三、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社會工作、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具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四、專科以上學校，前款以外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具四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五、高級中等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具五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 六、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具七年以上專任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

### 第 14 條

社區式及住宿式長照機構，每聘滿社會工作人員四人者，應有一人以上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 第 17 條

社區式長照機構提供家庭托顧服務者，其居家環境，應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對於集合住宅或住宅之規定，並維持整潔及衛生。

### 第 18 條

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照機構申請擴充者，應於原許可設立範圍內擴充，並符合第一項規定。但其擴充範圍之土地，與原機構設立許可土地相連接，且原土地與擴充之土地，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者，不在此限。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 第 3 條

前條申請案之申請人，規定如下：

- 一、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 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三、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 (一) 個人設立：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 第 6 條

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除居家式服務類（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應先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前項籌設許可，除家庭托顧依第八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一、籌設計畫書。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 (一) 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 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 決議申請附設前項機構籌設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前項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建築物圖示：位置圖及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五、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尚無建物者，免附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以下簡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以下簡稱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
- 六、負責人無前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第 7 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地址（無地址者，其地號）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

- 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項目、服務規模、設立進度、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 三、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行政管理。
  - 四、綜合式長照機構設有居家式服務者，並應載明服務區域。
- 前項第四款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先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

## 第 10 條

-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 一、設立計畫書。
  -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
    - （一）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二）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決議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之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居家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三、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負責人無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第 12 條

- 第十條居家式長照機構以外長照機構完成籌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 一、主管機關許可籌設文件。
  - 二、建築物圖示：位置圖、百分之一比例之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圖，標示用途說明，並以平方公尺註明各樓層、隔間之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建築物竣工圖。
  - 四、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二)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其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契約或使用期間至少三年，住宿式長照機構或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照機構至少十年，且於期間屆滿前，不得任意終止；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五、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

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七、工作人員名冊、證照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八、設施、設備之項目。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十、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